

XINAN ZHENGFA DAXUE JINGJIFAXUE XILIE
SHEWAI JINGJIFA BUFEN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



赵学清 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 教学辅导用书 国际私法



赵生祥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赵学清 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 教学辅导用书 国际私法

主 编 赵生祥

副主编 宋渝玲

撰 写 赵生祥 宋渝玲 禹华英 裴 普

徐 鹏 张春良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赵生祥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1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 涉外经济法部分/赵学清主编)

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学辅导用书

ISBN 978-7-5615-2877-8

I. 国… II. 赵…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916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5 插页:2

字数:434 千字 印数:0001~3 000 册

定价: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主 编 简 介

赵生祥,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重庆市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遵义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出版有《贸易救济制度研究》等专著,主编《国际私法》等法学教材十余部,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总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涉外经济法作为经济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日益成为我国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可以说,中国的涉外经济法从一开始就肩负着保障改革开放、促进体制创新的双重任务。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涉外经济法理念一直在我国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表现为我国各社会层面的涉外经济法律观念与我国大量的涉外经济立法及司法实践呈现良性的互动,而且表现为我国的经济法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部门法学都十分重视将涉外经济法纳入其研究的视角,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现象和范畴进行研究与应用。

总体来说,涉外经济法研究呈现出与我国改革和世界发展相近的一个走势,也就是,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国内经济制度不断地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浪潮,中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体系逐渐完善并蓬勃兴旺,在经历了“复关”与“入世”的洗礼和考验之后,我国涉外经济法研究又进行了转型,新的国际经济法体系不仅仅包含从单边的角度考察本国与外国间的经贸关系的涉外经济立法,而且其从复边、诸边、跨国、国际、区际、人际等方面对全球经济关系多层次、宽领域、广维度地进行了分析与研究。由此可以看出,当代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非但不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的挑战和倾覆,而更应理解为是对以往涉外经济法学科的补充和延伸。

西南政法大学是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唯一一所法学为特色的重点综合高校,在长期的教学积累和学科建设的基础上,她成为西部地区最早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的单位,并于 2003 年取得重大突破,通过评审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资格,现在具有在法学 9 个专业(除军事法外)招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资格。学校的发展离不开学科的建设,依托传统强项——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的理论积淀与师资优势,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点 1996 年获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 年获博士学位授予权,已经成为学校的重点学科。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发展中的国际法学科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现拥有一支高水平、高素质、梯队强大、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共



有博士生导师4人,硕士生导师10人,博士学位获得者6人,教授6人,副教授12人,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居于领先地位。

作为一个新兴的成长中的学科,科研是重要的环节和建设的根基,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始终将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作为学科发展的生命线,重点抓好。该学科已经出版了大量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多部国家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了一大批有相当影响的学术论文。学科自设点以来,卓有成效地为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部门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国际法学专业的硕士和博士毕业生有的已成为司法实践部门的领导或业务骨干,有的成为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学术梯队成员和硕士生导师。同时,该学科立足国内司法改革前沿,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自2000年以来,举办多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承担多项国际交流项目。

以雄厚的(涉外)经济法学术功底为依托,大批的国际法律高级人才的辈出,大量的学术成果纷呈需要同行专家学者的认可,并服务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司法实践。正是基于此目的,我们在厦门大学出版社已经出版的《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基础上,策划了《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系列(涉外经济法部分)》,将其定位为今后一阶段向学术界和实务工作者介绍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科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展现本学科现有理论水准的一个重要的平台。本次出版的宗旨,不仅是秉承西南政法“博学笃行、厚德重法”的校训,以打造具有西南地区特色的涉外经济法律理论研究为基点,同时,也要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态度,广泛吸收本学科领域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内各家学说,使本系列的丛书成为教学科研、实务研讨、分析决策的良友。

我们相信,只有紧紧依靠全体教师和同学的集体力量,始终把国际法学科建设放在首位,以科研工作为中心,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打造西南学科品牌,才会开创西南国际法学的新局面。同时,我们也坚信,只有不断推出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际,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发展,为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决策和实践提供法理的依据和参考,并且不断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和最新的研究成果,才能获得更为广泛的支持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只有这样,学术之车方可行之更远,学术之光方能放之更亮。衷心希望我们的努力能得到您的肯定与指正!

赵学清

2006年6月于重庆

编写说明

国际私法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专业核心课程之一。由于该课程体系庞大,涉及面广,学生常感学习有一定困难。为了帮助学生学好国际私法课程,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组织从事国际私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本书,供学生选择使用。

本书以西南政法大学教材委员会审定、赵生祥主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8月出版的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教材《国际私法》为编写依据,是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私法课程选用教材的配套教学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宗旨是:帮助学生理清课程的重点难点,便于学生复习巩固教学内容,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实作能力,方便学生查询相关法规。本着这一宗旨,我们将本书编排为如下五部分:

第一部分:教学要点和课后测试题。按教材体例分为十五章,分别提示各章教学要点,并配置大量测试题,以帮助学生在课后复习巩固教学内容。

第二部分:教学案例。根据课程涉及的内容,整理和编写了三十多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的案情之后都有若干提问,学生可结合提问进行思考。

第三部分:法规选编。收集了我国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较具参考价值的外国国际私法法规,以方便学生查阅。通过这些法律法规,还可了解中外国际私法立法状况。

第四部分:模拟试题。配置模拟试题两套,以便学生了解本课程考试的题型和基本要求。

第五部分:参考答案。包括各章测试题和模拟试题的参考答案。

本书作者及分工(按章节先后为序)为:赵生祥,第一章、第三章、第七章;宋渝玲,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禹华英,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五章;裴普,第五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徐鹏,第八章、第十二章;张春良,第十章。教学案例和法规选编由全体作者共同完成。

限于我们的水平,本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月10日



目 录

CONTENT

总序/1

编写说明/1

第一部分 教学要点及课后测试题/1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1
教学要点	1
课后测试题	12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16
教学要点	16
课后测试题	23
第三章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6
教学要点	26
课后测试题	36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有关制度	40
教学要点	40
课后测试题	50
第五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53
教学要点	53
课后测试题	69
第六章 物权	74
教学要点	74
课后测试题	83
第七章 知识产权	86
教学要点	86
课后测试题	95



第八章 债权	99
教学要点	99
课后测试题	112
第九章 商事关系	116
教学要点	116
课后测试题	125
第十章 海事关系	128
教学要点	128
课后测试题	139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	142
教学要点	142
课后测试题	152
第十二章 继承	155
教学要点	155
课后测试题	164
第十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68
教学要点	168
课后测试题	183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	188
教学要点	188
课后测试题	201
第十五章 区际私法	206
教学要点	206
课后测试题	215

第二部分 教学案例/218

一、贝尔住所纠纷案	218
二、行为能力纠纷案	218
三、苏伊士运河公司国有化案	219
四、艺术品所有权纠纷案	219
五、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巨人电脑公司案	220
六、加拿大人诉中国公司专利侵权案	220
七、台湾地区公司诉大陆公司商标侵权案	222



八、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纠纷案	222
九、中外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223
十、香港两企业间合同纠纷案	223
十一、美国公司诉中国公司洋茉莉醛售货合同案	224
十二、进口设备纠纷案	224
十三、江苏省轻工进出口集团诉江苏环球货运和美国博联公司 提单纠纷案	225
十四、江苏纺织诉华夏货运和北京华夏提单纠纷案	226
十五、“菊石”海轮海难救助案	227
十六、怡诚航运公司诉日本邮船株式会社提单纠纷案	228
十七、“大勇”轮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纠纷案	229
十八、“飞宇”轮与“延讯”轮碰撞纠纷案	230
十九、“亚历山大”号货损及扣船纠纷案	231
二十、陆红诉美国联合航空公司损害赔偿案	232
二十一、涉外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纠纷案	233
二十二、两香港公司贷款协议纠纷案	234
二十三、烟花案	234
二十四、日本某株式会社和中国某公司借贷纠纷案	235
二十五、杨致祥诉杨英祥等赠与纠纷案	235
二十六、李小姐委托介绍婚姻和代办签证纠纷案	236
二十七、黄某在澳大利亚法院被诉离婚案	237
二十八、美国公民 K 在中国法院起诉离婚案	238
二十九、姜伟勋遗产纠纷案	239
三十、马尔多纳多遗产继承案	239
三十一、蔡德林与周德才离婚案	240
三十二、张雪芬诉贺安廷离婚案	240
三十三、支付及管辖权纠纷案	240

三、部分 法规选编/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节选)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选)·····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选)·····	248
婚姻登记条例·····	24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程序问题的规定·····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 判决的规定·····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 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 裁决的安排·····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 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节选)·····	279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289
日本法例·····	297
瑞士联邦国际私法·····	302

第四部分 模拟试题/331

模拟试题一·····	331
模拟试题二·····	335

第五部分 参考答案/339

各章课后测试题参考答案·····	339
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384

参考文献/391

·····	(节选)《民法总则》
·····	(节选)《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教学要点及课后测试题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教学要点

一、国际私法的对象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国际民事关系。国际民事关系因从一个国家的角度看与外国有联系,亦常被称为“涉外民事关系”。通过该部分的学习,应当掌握国际民事关系的特征、国际民事关系产生的条件以及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等基本理论问题。

(一) 国际民事关系的基本特征

相对于其他部门法的调整对象而言,国际私法调整的国际民事关系,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国际民事关系是广义的民事关系

对国际民事关系的这一特征,应从以下两方面加以理解:

第一,国际民事关系在性质上是一种民事关系,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包括那些非民事性质的社会关系。这意味着,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外交关系、刑事惩罚和行政管理关系等,均不属于国际民事关系



的范畴。

第二,在国际私法上,对民事关系的范围应作广义理解,即: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论其所涉领域如何,也不论其在有关国家受何种国内立法调整,都应当归入民事关系的范畴。按照这种理解,国际私法上的民事关系除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继承权等民事关系外,还包括在商事领域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各种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国际民事关系是具有国际性的民事关系

国际民事关系的国际性,是指该民事关系超出了一个国家的范围,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存在联系。国际民事关系的国际性是由民事关系中包含的国际因素(也称为外国因素或涉外因素)决定的。

国际因素是导致民事关系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相联系的事实因素。对于国际因素,应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民事关系的主体。如果民事关系的当事人一方或各方是外国自然人、外国法人、外国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当事人一方或各方的住所或惯常居所在国外,该民事关系即构成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相联系的国际民事关系。

第二,民事关系的客体。当作为民事关系客体的物位于国外时,该民事关系也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存在联系,因而构成国际民事关系。

第三,民事法律事实。民事法律事实是指引起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包括行为(如订立合同、订立遗嘱、侵权行为等)和事件(如出生、死亡等)。如果引起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有关的民事关系也构成国际民事关系。

(二) 国际民事关系产生的条件

国际民事关系的产生,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和法律条件。

1. 国际民事关系产生的经济条件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国际民事关系产生必不可少的经济条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在生产水平极端低下的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国际民事关系。

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随着国家的产生、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增加,才出现了不同国家之间人员的交往和商品的交换,并由此而产生了跨国的私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同国家之间的人员交往和商品交换随



之增多,国际民事关系也日益常见。

2. 国际民事关系产生的法律条件

内国承认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允许外国人成为民事关系的主体,并对外国人的合法权益给予法律保护,是国际民事关系产生的法律条件。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各国允许外国人参与民事关系的范围有比较严格的限制,因此,当时产生国际民事关系的领域并不广泛。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各国在民事权利方面原则上赋予了外国人与本国人相同的地位,产生国际民事关系的领域才随之而广泛起来。

(三) 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

由于国际民事关系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相联系,因此,同一国际民事关系必然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当有关国家的法律具体规定不一致时,国际民事关系就可能产生法律冲突。

1. 几种不同类型的法律冲突

广义的法律冲突,是指规定同一问题的多个法律,因其各自内容的差异而产生的在效力上相互抵触的现象。

广义的法律冲突可按如下不同标准进行分类:(1)按发生冲突的法律的效力层次,可分为纵向的法律冲突和横向的法律冲突;(2)按发生冲突的法律的性质,可分为公法的冲突和私法的冲突;(3)按发生冲突的法律所涉及的国家,可分为国际法律冲突和国内法律冲突。

2. 国际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含义

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是指一个国际民事关系同时受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的民法支配时,由于各国民法具体规定不同,该国际民事关系适用不同国家的民法即产生不同结果的现象。其特点是:(1)它是横向的法律冲突;(2)它是私法的冲突;(3)它是国际法律冲突。

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既不利于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稳定,也不利于国际民事交往的正常进行。因此,对国际民事关系的调整,核心问题就是解决或者避免其法律冲突。

3. 国际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产生的条件

国际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产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内国承认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即:内国将外国人当作民事关系的主体看待,允许外国人参与有关的民事关系,并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2)各国民法对同一问题的具体规定不相同;(3)内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即:内国在调整国际民事关系时,承认有关的外国法律对该国际民事关系具有约束力,并允许依外国法律确定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在上述三个条件中,内国承认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是国际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产生的前提条件,有关各国民法规定不同是国际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产生的可能条件,内国承认外国法的域外效力,则是国际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产生的现实条件。

二、国际私法的调整方法

国际私法对国际民事关系的调整有两种方法,即: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

(一)间接调整方法

间接调整方法是指不直接规定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而仅仅指明该国际民事关系应当适用什么法律的方法。如,“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这一法律规范,并未直接规定不动产所有权人的权利和义务,而只规定了对国际不动产所有权关系应当依不动产所在地法进行调整,该法律规范所采用的调整方法,便是间接调整。

在国际私法中,规定国际民事关系应当适用什么法律的规范叫作冲突规范,所以,间接调整方法也被称为用冲突规范调整的方法或者冲突法的调整方法。

用间接调整方法调整国际民事关系时,必须经过如下步骤,当事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才能确定下来:(1)根据有关国际民事关系的性质,确定调整该国际民事关系所应适用的冲突规范;(2)根据冲突规范的规定,选择出国际民事关系所应适用的实体法,该实体法被称为准据法;(3)根据准据法的规定,确定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二)直接调整方法

直接调整方法即直接规定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具体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直接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范,叫作实体规范,所以,直接调整方法亦称为实体法的调整方法。

直接调整国际民事关系的实体规范,主要是私法性质的统一实体规范,即以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为表现形式的直接规定国际民事关系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直接调整方法与间接调整方法相比,具有许多显著的优点:首先,用统一



实体规范对国际民事关系进行直接调整,能够使当事人预见其行为的后果,并可为当事人进行国际民事活动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从而更有效地保障国际民事交往的顺利进行;其次,由于统一实体规范在有关国家之间统一适用,因此,用统一实体规范对国际民事关系进行直接调整,能够保证国际民事关系争议在不同国家的处理结果的一致性,即当事人无论在哪个国家寻求争议的解决,有关国家都会根据统一实体规范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再次,直接调整方法通过排除任何国家国内法的适用来避免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而不是消极地解决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因此,它是一种比间接调整方法更高级的消除法律冲突的方法。

(三)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的关系

1. 两种调整方法在国际私法中的地位

间接调整方法在国际私法中居于核心地位,它可以调整发生在任何领域的国际民事关系,是调整国际民事关系的最基本的方法。

直接调整方法在国际私法中居于次要的地位。这种调整方法,不仅适用的领域范围十分有限,而且在实践中,对国际民事关系是否采用统一实体规范进行直接调整,还因国别不同而存在差异。

2. 两种调整方法的对立和统一

所谓对立,是指在解决同一个问题时,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互相排斥,而不能同时并用。亦即,对同一个问题,要么采用间接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要么采用直接调整方法进行调整,而不能同时用两种方法进行调整。一个国家的法院或其他机构在处理某一具体问题时,究竟采用何种调整方法,主要取决于是否存在该国应当适用的有关统一实体规范。如果存在调整有关问题的统一实体规范,并且该国应当将统一实体规范适用于所要解决的问题时,则该国对有关问题的处理应采用直接调整方法。反之,如果不存在调整有关问题的统一实体规范,或者虽然存在统一实体规范,但该国处理有关问题并不受统一实体规范约束时,则该国对有关问题的处理通常便采用间接调整方法。

所谓统一,是指间接调整方法和直接调整方法统一存在于国际私法之中,共同承担着调整国际民事关系的任务,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对一个国际民事关系中不同方面的问题,可以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调整。例如,一国法院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时,如果该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已有明确规定,法院可直接依条约中的实体规范确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采用直接调整方法。而对条约中未作规定的当事人的缔

约能力等问题,法院可依冲突规范进行调整,即采用间接调整方法。

三、国际私法的渊源

(一) 国际私法渊源的种类

国际私法的渊源即国际私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国际私法的渊源有“二重性”的特点,既有国内渊源,又有国际渊源。其中,国内渊源包括国内立法和国内法院的判例;国际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1. 国内立法

作为国际私法渊源的国内立法,是指由国内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定有国际私法规范的法律文件。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在其有关的国内立法中规定了调整国际民事关系的国际私法规范,因此,国内立法是国际私法最主要的渊源。

各国在其国内立法中规定国际私法规范,大致有以下几种立法方式:(1)散见式。即把本国的国际私法规范分散规定在民法典的不同篇章或某些单行法规中。如在民法典的债权篇中规定调整国际债权的国际私法规范、在民法典的继承篇中规定调整继承关系的国际私法规范、在票据法或海商法等单行法中分别规定调整国际票据或海事关系的国际私法规范等。最早采用这种立法方式的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2)专章或专篇式。即在民法典或其他法典中列入专章或者专篇,比较集中地规定国际私法规范。如我国《民法通则》第八章比较集中地规定国际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范,《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比较集中地规定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3)法典式。即以专门法典或者单行法规的形式,系统地规定国际私法规范。最早采用这种立法方式的国家是德国。1896年颁布的《德国民法施行法》,便是专门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单行法规。继《德国民法施行法》之后,一些在立法形式上受德国影响的国家也采用了这种立法方式。迄今为止,已制定有专门国际私法法典或单行法规的国家主要有德国、日本、泰国、波兰、韩国、匈牙利、奥地利、瑞士等。国际私法的法典化,已经成为当代国际私法立法的发展趋势。

2. 法院判例

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国家,权威的法院判决作为先例,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起着法律的作用。这些国家成文的国际私法规范较少,大部分国际私法规范都是表现在法院判例中,因此,国内法院的判例是普通法系国家国际私法的重要渊源。